

表格 B

民事/刑事雜項案件

年第

宗

上訴許可申請

(第 4 條規則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(源自

的上訴)

申請人

對

答辯人

現通知，終審法院將於另行通知的日期被要求作出上述申請人獲許可針對原  
訟法庭 / 上訴法庭於 年 月 日在民事 /  
刑事上訴案 年第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命  
令，申請所據理由如下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

申請人

此項申請由申請人提出，地址為

致：答辯人

並致：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

估計聆訊需時：